

臺北市松山區 105 年 4 月「市容會報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1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薛區長秋火

肆、區政督導員：方專員英祖(另有公務)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亞欣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編號 1040901 及 1041101 兩案皆已辦理完成，解除列管確認。

捌、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：

編號 1020503 案：建請儘速更新三民路西側人行道（由民生東路 5 段 158 號旁至延壽街口）。

主席裁示：人行道更新工程已於 4 月 20 日完工，里長同意解除列管。

編號 1040703 案：民生東路 5 段 201~207 號及 240~248 號路段公車站牌各 4 支；塔悠路 212 號及 195 號之 3 路段各 2 支，民眾搭乘公車頻繁，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，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。公運處補充說明：因埋設管線時遭遇地下管線障礙，台電預計延至 5 月中完成接電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俟 5 月中，台電接電及施工完成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

編號 1041202 案：復源公園內松鼠破壞蘭花植栽製造髒亂、破壞環境及衛生。

動保處補充說明：因近日天候狀況不佳，里長要求先暫緩誘捕，俟天氣好轉再放置捕鼠籠。

動保處補充說明：

一、本案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：「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另將加強向民眾說明因考量該公園面積小並不適合松鼠生存，將予以誘捕並移置至更適合生存的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動保處協助里長解決問題，並協助向民眾說明誘捕松鼠的原因及後續

處置方式。

編號 1050101 案：建請將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。

主席裁示：請建管處依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；請新工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編號 1050102 案：建請於民生東路 260 巷、塔悠路 210 巷、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松山分局錄案積極研議辦理，並先行確認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擴充設置工程中有無納入增設，得否利用剩餘款予以優先考量設置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 1050401 案：建請於此次更新、埋設新東街 6 巷、12 巷、16 巷、20 巷及民生東路 5 段 260 巷之地下污水管線工程時，一併更換巷弄內的公共管線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衛工處錄案研議辦理。

拾壹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詳如附件一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附件一：

一、為行銷世大運賽事及招募志工，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，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，請各區公所就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，並請全力行銷。